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飞机购买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航空”或“买方”）与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商飞”或“卖方”）签署《C919 大型客机与 ARJ21 新支线客机买卖核心条款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心条款清单》），计划向中国商飞购买 30 架 C919 飞机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购买 C919 飞机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40）。

- 根据乌鲁木齐航空发展规划，为补充支线飞机运力，丰富拓展航线网络，特别是新疆及周边地区的国内航线，乌鲁木齐航空拟向中国商飞购买 40 架 ARJ21-700 飞机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93）。经与中国商飞协商一致，乌鲁木齐航空取消原 30 架 C919 飞机购买计划，改由公司其他关联方承接。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乌鲁木齐航空与中国商飞就前述事宜签署《C919 大型客机与 ARJ21 新支线客机买卖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）。

- 原《核心条款清单》为框架协议，本次签署《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不构成乌鲁木齐航空违约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一、原购机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23年4月27日，乌鲁木齐航空、金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商飞签署了《核心条款清单》，乌鲁木齐航空拟向中国商飞购买30架C919飞机。《核心条款清单》为框架协议，双方原计划在《核心条款清单》签署后，另行协商签署C919飞机购机协议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购买C919飞机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3-040）。

二、本次签署《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的原因

根据乌鲁木齐航空发展规划，为补充支线飞机运力，丰富拓展航线网络，特别是新疆及周边地区的国内航线，乌鲁木齐航空拟向中国商飞购买40架ARJ21-700飞机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4-093）。经与中国商飞协商，取消原C919飞机购买计划，由公司其他关联方承接。

三、《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买方不再采购并接收、卖方不再向买方出售并交付30架C919飞机。

四、签署《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原《核心条款清单》为框架协议，本次签署《核心条款清单之补充协议》不构成乌鲁木齐航空违约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负面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